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5)

完成發行紅股 及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完成發行紅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股紅股之基準，合共146,379,571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及上市條例要求下，購股權下每股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下每股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發之股份數目都因發行紅股而需要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股紅股之基準，合共146,379,571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上市條例要求下，購股權下每股行使價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認股權證下每股行使價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發之股份數目都因發行紅股而將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要作出調整（「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73,000,000份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按下文載列之方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發行紅股生效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後 發行紅股生效調整後	
	末行使購股 權下每股舊 行使價	末行使購股 權獲行使而 將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購股權調整 後下每股行 使價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0.81港元	73,000,000	0.675港元
			87,600,000

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6,376,000份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股權證文件發行（「文件」）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非上市認股權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按下文載列之方式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 發行紅股生效調整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後 發行紅股生效調整後		
	末行使認購 股權證下每 股舊行使價	末行使認購股 權證獲行使而 將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調 整後下每股 行使價	調整後末行使 認購股權證獲 行使而將發行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	0.836港元	146,376,000	0.70港元	174,814,766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等調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等調整均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非上市認股權證合同、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該條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謹此識別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